2001 年 10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理事会

第一二一届会议

2001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1 日，罗马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依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1 条提供的信息

目　录

	页次
I. 引　言	1
II. 国家通函	1
III. 总干事关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行政和财务影响的报告	2
IV. 收到的意见	4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

I. 引 言

依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1 条款，总干事通过 2001 年 8 月 1 日发出的一份国家通函，通知《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一份修订文本将提交定于 2001 年 11 月 2－13 日举行的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国家通函伴有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六届特别会议（2001 年 6 月 25－30 日）的报告，该报告中含有《约定》的文本以及关于其实施临时安排的一份大会决议草案文本。国家通函还伴有*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总干事关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技术、行政和财务影响的报告*。

收到了下列粮农组织成员的意见：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加拿大（两部分意见）、智利、中国、欧洲共同体、日本、挪威、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还收到了俄罗斯联邦的意见。

这些意见已提交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8－10 日）审议，该届会议审查了《约定》文本和大会决议草案文本。

本文件包括国家通函、总干事的报告和收到的意见。

II. 国家通函

2001 年 8 月 1 日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文本
要求在2001年9月21日以前提出意见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荣幸地提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根据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要求总干事为各国政府之间谈判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使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致提供一个论坛的第 7/93 号决议而进行的谈判结束时，2001 年 6 月 25－30 日在罗马举行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了该文本。该委员会通过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见附在后面的该委员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报告附录 B（文件 CGRFA-Ex 6/01/REP）。还附有总干事关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技术、行政和财务影响的报告。

委员会要求总干事将《国际约定》文本提交定于 2001 年 11 月 2－13 日举

行的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和批准。委员会通过的文本条款还将由 2001 年 10 月举行的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和 2001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举行的理事会第一二一届会议审查。

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 条第 1 款(a)项的规定，兹提交所附文本，供成员国、成员组织或准成员提供意见和信息以及可能愿意作出的说明。

为了能够及时为粮农组织大会即将举行的会议收集意见，如能在2001 年 9 月 21 日以前收到这些意见，总干事将不胜感激。

III. 总干事关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行政和财务影响的报告

总干事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六届特别会议（2001年6月24－30日，罗马）通过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技术、行政和财务影响的报告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六届特别会议（2001 年 6 月 24－30 日，罗马）按照理事会第一一九届和一二 O 届会议的要求通过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文本，并要求总干事通过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2 日）和理事会第一二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1 日）将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1 月 2－13 日）审议和批准。

2. 因此，总干事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 条第 1 款(a)项的规定分发该《约定》，请求提供有关该事项的意见和信息，并请成员国或准成员提供希望作出的说明。第 XXI 条第 1 款(a)项还规定总干事应同时报告约定的技术、行政和财务影响。本文件即为这种报告。

3. 关于技术影响，《国际约定》第 20 条规定设立由所有缔约方组成的领导机构。领导机构的职能尤其包括（第 20 条第 3 款 a）“*对监测本约定的实施和采纳本约定的实施所需要的建议提供政策方针和指导……*”。因此关于《约定》实施的政策和技术事项将在《约定》生效后一俟领导机构设立即由其作出决定。

4.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通过的《约定》文本符合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的规定，但在第 21 条第 1 款中在以下一句中的方括号仍待解决：*“领导机构的秘书应由领导机构[批准，][粮农组织总干事]任命”*。这一句商定后的准确措辞可能对《约定》事实上是否能够根据第 XIV 条的规定通过有影响，因而对粮农组织有行政和财务影响。

5. 第 21 条进一步规定秘书应由领导机构决定的工作人员予以协助，并规定秘书的行政职能包括：*“(a)安排领导机构及其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会议并为之提供行政支持；(b)协助领导机构履行其职能，包括履行领导机构可能决定赋予的特别任务；(c)向领导机构报告其活动”*。

6. 《约定》还在第 20 条第 9 款中规定，领导机构的会议应 *“尽可能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届会衔接举行”*。第 18 条第 3 款进一步规定 *“各缔约方应与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对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进行定期评估，以便更新……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

7. 领导机构秘书处在开展其工作时将需要利用一套技术、法律和社会经济专门知识和财务及行政技能。粮农组织的多学科性质可在粮农组织各部门内提供一套必要的专门知识，必要时可通过内部转让工作人员和使现有结构合理化而加强秘书处。

8. 第 20 条第 3 款规定领导机构应 *“(d)通过本《约定》的预算；(e)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审议和确定可能需要的附属机构及其各自的职责和组成；(f)为实施本《约定》而接受和利用资金制定必要的适当机制，如信托基金帐户”*

9. 《约定》第 19 条对实施供资战略作出了规定，重视 *“实施为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农民商定的计划和方案”*（第 19 条第 5 款）。根据第 20 条第 3 款 d 项，领导机构将 *“按照第 19 条的规定通过和定期审查实施本《约定》的供资战略”*。供资战略将筹措预算外资金。如果要求粮农组织在实施供资战略方面提供实质性援助，某些技术支持方面的需要可由正常计划满足，但满足所涉及的经常性费用将需要预算外资金。

10. 第 21 条第 4 款规定，领导机构会议的文件将以联合国的六种语言提供，即包括俄文。第 33 条同样规定《约定》的俄文文本以及粮农组织的语言文本具有同等的效力。利用俄文作为工作语言对《约定》的预算将有行政影响，因为粮农组织无俄文翻译能力，这方面的所有费用将需要从《约定》的独立预算中支付。

11. 将需要对《约定》生效以前的时期作出临时安排。在通过《约定》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相应地也向大会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见文件 CGRFA-Ex 6/REP－委员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报告－*附录 F*），供与《约定》一起通过。然而，该决议仍处于草拟的早期阶段，尚难准确确定对粮农组织可能有何行政及财务影响。目前的文本规定为《约定》生效准备实质性的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将需要充足的预算外资源。

12. 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约定》以前，可能根据成员国或准成员提供的意见和信息以及他们可能对《国际约定》的行政和财务影响作出的说明更新本报告的内容。

IV. 收到的意见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提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2001 年 8 月 1 日的要求，请就 2001 年 6 月 25－30 日在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约定》) 的文本提出国家意见。

澳大利亚注意到该文本将由 2001 年 11 月 2－13 日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批准。澳大利亚还注意到在筹备大会时，该《约定》将于 2001 年 10 月由粮农组织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七十二届会议以及 2001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1 日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二一届会议审查。

澳大利亚支持结束一项《约定》的谈判，该《约定》将提供一个开放的、公平合理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交换系统，该系统并将促进广泛的成员参与。

最近的谈判取得了巨大进展，为最终制定这种交换系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然而，在目前的文本中仍有少数重要条款未获解决。这些条款的解决将决定《约定》是否提供一个可操作的系统，因而对其未来的成功极为重要。

澳大利亚认为提交粮农组织大会可能通过的任何文本必须清楚明确并能为《约定》中产生的义务进行有效的评估。

澳大利亚认为大会并非谈判复杂技术问题的适当论坛。因此应在大会以前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对粮农组织的技术、法律、财务和行政影响。澳

大利亚提供以下意见，以便在大会期间审议以前协助最终确定《约定》的文本。

供章法委考虑和提出意见的法律事项

澳大利亚认为章法委应向各国政府提供有关《约定》与粮农组织关系的法律事项的详细分析。

总干事关于技术、行政和财务影响的报告承认《约定》是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的规定考虑的，但提出了有关任命领导机构秘书（第 21.1 条款）尚未解决的条文的问题。

澳大利亚认为章法委应确认《约定》符合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缔结的一份《约定》的要求。这将为大会考虑是否将《约定》作为按照粮农组织章程该条缔结的一份协定而批准提供重要投入。

如果草拟的《约定》文本不符合第 XIV 条的要求，澳大利亚希望章法委就以下方面提供咨询意见：

- 哪些条款不符合必须的要求以及不符合的原因
- 能够符合必要的要求的备选方案。

澳大利亚注意到《约定》文本仍然包含一些放在方括号中的条文，反映出对基本政策原则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澳大利亚认为章法委除了注意到条文仍然放在方括号中并将需要进一步谈判以外，不应就这些条款发表意见。然而，如果章法委认为这些未解决的条文提出了与粮农组织章程和粮农组织其它条例的适用或解释有关的问题，则章法委应就这些问题提出意见。

对多边系统的一般性意见

《约定》的重要执行要件是围绕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及其利益分享的多边系统。

澳大利亚支持对这一系统取得一致意见的重要原则。以公共领域材料为中心的交换系统将以利用按照正常商业惯例和合同法持续进行植物育种的《材料转让协定》为基础。由此得出，如果要使必要的研究和植物育种活动不受影响，按照这类《材料转让协定》进行的付款应在商业上切实可行并可以操作。这些付款应由领导机构今后的一项决定来确定。

这一新系统的有效性，包括合同法的实施取决于关键术语的解决，包括粮

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定义（第 2 条）以及列入《材料转让协定》的术语，尤其是有关知识产权的条款（第 13.3(d)条款）。这还将取决于《约定》如何与其它国际协定进行联系（第 4 条）。

这些事项的结果将不仅确定《约定》内产生的义务的规划和性质，而且将在通报领导机构未来的决定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包括与《约定》引起的《材料转让协定》和利益分享有关的事项。这些事项如不明确，将难以有效实施《约定》，新的多边系统未来的可行性将从一开始就受到影响。

对尚未解决的条文的意见

第 2 条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定义。

目前，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一词提出了两种备选定义草案。

澳大利亚认为重要的是确保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定义清楚而不含糊，表述准确，符合《约定》的目标和宗旨。澳大利亚认为提出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定义草案两种备选方案中没有一项符合这些要求。

因此澳大利亚提出如下措辞供考虑：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指含有对粮食和农业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功能遗传单位的任何植物源材料。’

第 13.3(d)条款一多边系统内的获取条件

第 13.3(d)条款的拟议条文规定如下：

‘(d) 获得方不得索取限制方便获取从多边系统得到[的形式]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或其遗传部分或成份的]任何知识产权和其它权利；’

在考虑对第 13.3(d)条款修改时，应注意到《约定》目前规定该条中确定的条件应列入由领导机构拟定的《材料转让协定》。因此澳大利亚认为确保这一条的条文在其范围和适用方面清楚而不含糊非常重要。

同样重要的是确保在保证持续获得多边系统中包含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与保持从事研究和开发的人的能力之间维持适当的平衡，以便充分保护利用按这种方法获取的资源进行的发明。在这方面，澳大利亚支持第二个方括号中的案文包含的措辞（*[以收到的形式]*）。

澳大利亚认为采用第一个方括号中拟议的条文的措辞既无必要也不可取。澳大利亚认为，这一措辞在条文的解释中造成不确定性和问题。

然而，澳大利亚将支持以下措辞：

获得方不得索取限制方便获取从多边系统得到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遗传部分和成份，同时承认已经改变，如通过隔离和纯化改变的遗传部分和成份只要符合专利的条件即可给予专利。

澳大利亚的首要关切是确保这一条款的最终措辞明确，使澳大利亚能够按照国内和国际法继续行使其现有的权利。从澳大利亚的角度来看，极为重要的是最终文本可以继续我们的国内政策，允许对符合有关标准的遗传材料给予知识产权保护。

<u>第 4 条 与其它国际协定的关系</u>

第 4 条旨在处理《约定》与其它国际文书之间的法律关系。第 4 条的拟议条文如下：

[4.1 本《约定》的条款将与同本《约定》宗旨有关的其它现有国际协定的条款协调一致地实施，以便它们相互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

4.2 本《约定》不应解释为缔约方按任何现有国际协定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有任何变化，亦不应解释为从属于这些协定。]

目前这一条文放在方括号中，因为在上一轮谈判中对第 4 条的条文未达成一致意见。

澳大利亚认为第 4 条应对《约定》与现有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提供明确的指导。在这方面，该条应确认《约定》与现有国际文书并行存在并补充现有国际文书中的权利和义务。然而，提出的条文并不反映这种根本的关切，且造成不确定性。

澳大利亚认为，这种不确定性的根源在于*‘亦不应解释为从属于这些协定’*等措辞，该措辞出现在第 4.2 条款的拟议草案之中。澳大利亚认为，这一措辞应予以删除。澳大利亚还认为重新起草该条文是必要的和适当的，以便反映《约定》将不会影响现有其它国际文书中含有的权利和义务这一立场。

因此，澳大利亚认为，该条文应修改如下：

4.1 本《约定》的条款将与本《约定》宗旨有关的其它现有国际协定的条款协调一致地实施，以便它们相互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

4.2 本《约定》不应影响任何缔约方在任何现有国际协定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阿塞拜疆

联合国粮农组织致函阿塞拜疆外交部，要求阿塞拜疆共和国提供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意见。

我们谨告知，阿塞拜疆对该《约定》的文本并无诉求和建议，并请您协助我们将此信息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以前转达粮农组织秘书处。

加拿大

第一部分意见

谨此提及您于 2001 年 8 月 1 日提出的就本《国际约定》文本提出意见的要求。加拿大对 2001 年 6 月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六届特别会议取得成功向其表示祝贺。

加拿大谋求一份这样的协定，该协定将鼓励所有国家一起努力保存地球上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地利用它们支持当代和子孙后代的全球粮食安全并安全公平合理地分享其利用产生的利益。

几年的谈判为最终制定这一协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然而，为此必须解决《国际约定》少数重要条款中的措辞，以便使谈判各方满意。为了协助这一进程，加拿大想指出我们对目前第 2、4 和 13.3(d)条款方括号中条文的关切。

首先，加拿大认为必须澄清《国际约定》中“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一词的定义。目前，在第 2 条中方括号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定义并不十分准确或包含充足的信息。由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该协定中的一个关键术语，加拿大认为重要的是其定义应尽可能毫不含混，以避免以后的误解。

其次，《约定》与其它国际协定，尤其是在《约定》生效以前已经存在的协定之间的关系必须在第 4 条中更好地确定。作为各种国际协定的一名成员，加拿大要求《约定》尊重这些其它条约中产生的义务，并与其保持一致。

与若干其它国家一样，加拿大对第 13.3(d)条款中的措辞表示关切。我国不能接受该条中违反或限制我们现有专利制度的条款，即由符合必要的国家和国际知识产权标准的发明者对植物遗传材料申请专利。在修订《国际约定》时不应考虑对国家知识产权法可能进行改变，因为这并非进行这种考虑的适当论坛。由于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本意仅仅包括已经在公共领域内存在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因此在加拿大不可能对从多边系统获得的未改变的原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发放有效专利，因为不符合加拿大专利法中有关新颖的专利标准。

关于多边系统的范围，加拿大认为重要的是包括对全球粮食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作物。许多国家不同意多边系统一开始就应包括所有作用，因此，本着折衷的精神，加拿大同意多边系统开始时包括一份挑选的作物清单，其中包括对我国具有经济意义的所有作物。加拿大欢迎在附件 I 中的“多边系统中包括的作物清单”内增加对世界粮食安全和相互依存具有重大意义的作物。

最后，我们认为我们感到怀疑的是在遗传资源委员会于夜间很晚通过的文本中秘书处的处置失当：

第 20.4 条款：前缀部分，“在遵循第 7 款的情况下”。在我们最后一次全会的记录中，第 19.3 条款提到处理成员组织成员权利的第 6 款。因此应交叉提及第 20.6 条款而非处理议事规则的第 20.7 条款。

第 20.6 条款：该条款放在方括号中，但我们的记录表明这些方括号已经取消。

第 24.3 条款：我们的全会记录表明，“所有修正案”已改为“任何修正案”。

加拿大认为没有一个国家可望在所有时间保存其所有作物需要的所有遗传多样性；因此，确保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并促进其利用的最佳途径是通过一项适当的国际协定。加拿大认为重要的是对少数仍然悬而未决的问题找到一种折衷方案，以便最终结果能够鼓励世界上尽可能多的国家参与。

<u>第二部分意见</u>

加拿大向章程及法律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修订《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意见

A.—《约定》的文本：在粮农组织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1. 文本名称：粮农组织的报告建议章法委用“公约”替代“约定”。<u>加拿大支持这一建议</u>。“公约”将更好地体现该协定的全球范围及其旨在成为对其缔约方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事实。加拿大可以支持粮农组织法律报告提出的公约的题目，即《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或简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使用“公约”已经意味着是国际的）。

2. **序言，在粮农组织的框架内制定“约定”**：粮农组织的报告建议在序言的一段中列入《约定》是在粮农组织的框架内制定的。粮农组织的报告认为这种声明是第XXI.1(c)条款和关于原则和程序的R部分规定的第XIV条的条约的一种强制特性。加拿大支持列入这一序言条款，因为这种措辞使《约定》与粮农组织之间的关系的性质更加肯定。<u>加拿大提出以下措辞供考虑：“希望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XIV条，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称粮农组织）的框架内缔结一项国际协定。”</u>粮农组织提出的措辞仅指出《约定》是根据第XIV条缔结的；加拿大认为序言的措辞应反映出在粮农组织的框架内缔结《约定》的共同愿望。加拿大提出的措辞在按照第XIV条制定的其它协定（公海遵守协定）中已经使用。

3. **第2条**：“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和“遗传材料”等词的使用。<u>加拿大同意章法委应指出尚未解决的问题不具章程或法律的性质</u>。

4. **《约定》与其它国际协定的关系**：<u>加拿大将反对删除方括号</u>。这是6月份的会议期间仔细谈判过的一个问题，对措辞未达成一致意见。

5. **第20.2条款：领导机构－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第20.2条款规定领导机构应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粮农组织的报告建议列入“除非通过协商一致就某些措施作出决定达成了另一种方法，否则”等措辞。<u>加拿大可以支持这一建议</u>作为明确说明第20.2条款意思的办法，尽管这已隐含在文本中。

6. **第20.3(d)条款：领导机构的预算**：粮农组织的报告建议在“预算”前列入“独立的”。<u>加拿大支持这种列入</u>，以便说明领导机构处理的是《约定》的一个独立预算，而不是由粮农组织资助和由粮农组织大会作为本组织正常活动一部分而决定的预算。

7. **第20.6条款：领导机构：粮农组织的成员组织**：粮农组织的报告建议取消处理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粮农组织的标准条款的方括号。<u>加拿大支持取消方括号的建议</u>。事实上，我们的记忆是在最后一次谈判会议上方括号已经取消。粮农组织的报告还建议“……和履行其成员义务……”以及“经适当变通”应删除，理由是成员的义务应按照本《约定》而不是粮农组织的章程和粮农组织的总规则履行。<u>加拿大要提出如下问题：《约定》是否对粮农组织的成员产生任何权利或义务。我们倾向于保留原来的措辞</u>而不是删除提及成员的义务，同时又保留提及成

员的权利。

8. **第 21.1 条款：秘书、秘书的任命：**粮农组织的报告建议取消方括号，因为方括号中的条文符合第 XIV 条。加拿大支持取消方播种。如果章法委能够说明是否将方括号中的文字删除以后《约定》仍然可以视作第 XIV 条的协定将会有所帮助。

9. **第 21.3 条款：秘书、向总干事报告：**粮农组织的报告建议在第 XXI.3 条款的第一句话末增加“和总干事”。需要这种措辞才能使《约定》符合第 XXI.1(c)条款，该条款要求根据第 XIV 条缔结的协定设立的机构通过的任何建议或关于活动的报告应提交粮农组织总干事。加拿大可以同意这一建议。

10. **第 21.4 条款：秘书、以六种语言提供文件：**粮农组织的报告仅指出使用俄语将对预算产生影响。如果大会未作出相反的决定，与使用俄语有关的费用将需要从独立预算中支付。粮农组织总干事在其送交成员国的技术报告中指出了这一点。不清楚章法委对此是否可以发挥作用或这是需要在大会上作出的一项决定。

11. **第 24 条：《约定》的修正。理事会和大会驳回修正案的权利：**粮农组织报告指出，在适当时，第 XIV 条的协定应包含承认理事会和大会驳回修正案权利的一项规定。《约定》目前并无此一条款，现在章法委面临的问题是将这一条款列入《约定》是否适当。在罗马，粮农组织法律顾问解释需要此一条款，作为确保按第 XIV 条的协定成立的机构作出的决定不超越或违反粮农组织章程中规定的原则。鉴于在罗马对不是《约定》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成员行使控制所表达的敏感性，列入此一条款可能造成极大的问题。虽然粮农组织可能没有能力废除修正案，但假定它有能力通过分配资金指导领导机构的行动。假如出现一种不太可能的情况，即领导机构决定以违反粮农组织原则的方式修正《约定》，则粮农组织可能以暂停供资作出反应。因此，加拿大并不认为需要增加此一条款。

12. **第 26、27、28 和 29 条：成为缔约方和生效的办法：**应全体委员会的要求粮农组织的法律顾问起草了这些条款。全体委员会获悉这些条款借鉴了其它条约中的类似条款。加拿大可以同意这些条款。

13. **第 26、27、28、29 条：接纳不是粮农组织成员的国家为缔约方：**粮农组织的报告提出了一个问题，即粮农组织的任何非成员国需要领导机构成员事先批准的一项补充条款是否必要的问题。是否必须列入此一条款要看《约定》是否设立委员会而定。报告还指出，按第 XIV 条缔结的成立一个领导机构（相对于一个有名称的委员会）的三项协定不包括这种条款。除了其名称以外并未说明以何依据可以区分一个委员会和一个领导机构。加拿大并不反对粮农组织的建议，但我们欢迎

章法委对一个委员会和一个领导机构各自特点所作的澄清，尤其是决议草案提到了一个临时委员会而不是一个临时领导机构。一旦修订的《约定》建立何种机构明确以后，便应详细说明各机构（如果设立一个以上的机构的话）之间的差别。

14. **第 40 条：正式文本**：如粮农组织的报告指出的那样，俄语作为《约定》的语言将有财务影响。此问题在总干事送交成员国的技术文件中已经指出。不清楚章法委对此问题可发挥何种作用。

B.一决议草案文本

1. **文书的名称**：正如粮农组织的文件恰当指出的那样，决议中《约定》的名称应予修改，以反映对其名称所作的决定。

2. **序言**：决议草案序言**第 8 段**（“进一步忆及……”）提到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与粮农组织密切联系”。此点应该修改并与《约定》序言中的拟议修改相一致（见以上 A.2），《约定》序言谈到了《约定》是在“粮农组织的框架内”。

3. **A.4 段**：粮农组织的报告指出该段规定了不取决于大会“决定”的原则声明。该段指明了《约定》生效的影响。如果按粮农组织理事会的提议将此条文删除，这将对《约定》的效果没有影响。加拿大可以支持删除这一条款或其它拟议的备选方案，以便用“欢迎”取代“决定”。如果采用后一种方案，加拿大认为将需要一些进一步的修改，使语法上保持一致。

4. **B.1 段**：粮农组织的报告建议，为了避免工作重复，章法委考虑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作为临时委员会（再次提出了如何区分委员会与领导机构的问题）。提出的解决办法是增加可以使不是粮农组织成员但却是《约定》缔约方的国家充分参与的条文。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被提为一种先例。加拿大并不反对粮农组织的建议，但我们诚恳希望粮农组织的法律顾问澄清设立领导机构而非委员会的第 XIV 条协定如何处理这一问题。

5. **B.2 段**：粮农组织的报告建议取消方括号并将方括号内的条文修改为“与可适用的粮农组织规则一致”。加拿大可以支持这一建议。

C.一其它意见

在审查文本草案时，加拿大还注意到一些体例和形式不一致。如能在章法

委会议期间将这些问题提请粮农组织法律顾问注意将不胜感激，以便章法委能够就其是否希望对文本提出任何其它修改意见作出决定。

1. **第 1.2 条款**：由于在文本的所有其它地方均使用“粮农组织”这一缩略语，应当在提到“粮食和农业组织”以后以方括号中列出缩略语。

2. **第 4.1 条款**：在该条款最后应有一句号（。）。

3. **第 5 条**：对于只有一段的条款而言，该段未予编号，且第一行缩进（见第 2 条和第 3 条）。在整个文本中这些条款的格式应当一致。

4. **第 6(a)-(f)条款**：大多数款项均以大写字母开始，但(c)却不是这样。同样在(e)最后应有“and”。

5. **第 8 条**：(d)排列不当。

6. **第 9 条标题**：在“9”和“--”之间需要有空间。

7. **第 10.2 条款（第 2 行）**：这是唯一一处以大写字母表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此点是否有原因？

8. **第 10.2(b)条款**：在这一行最后加上“and”

9. **第 11.2 条款**：“多边系统”此处未用大写，但除第 12.1 条款（见下面）以外，在文件的所有其它地方均为大写。然而，此处未用大写的原因可能是仅提及“一个”多边系统而非“该”多边系统。见以下对第 12.1 条款的意见。

10. **第 11 条（标题）**：在“--”与“Coverage”之间要有空间

11. **第 12.1 条款**：在第三行，“multilateral system”应大写，与文本的其它地方一致。与第 11.2 条款不一样，此处谈到的是一个具体的多边系统。

12. **第 12.1 条款**：此处提到的应为第 1 条而非第 I 条（阿拉伯数字而非罗马数字）

13. **第 12.5 条款**：CGIAR 应给出全称，因为这是第一次提及。同样“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是否需要大写？这是在第 16.5 条款中，文本应当一致。

14. **第 13.3(a)条款**：在 2001 年 6 月委员会的会议期间，当“利用”与“保存”的顺序颠倒时，介词应随之改变。将“研究”前面的介词“in”改为“for”。谈判者的意图是建立一种系统，方便遗传资源的分享。使用“in”可能解释为仅在研究、育种或培训期间提供获取机会。这样，除非立即得到利用，否则任何接受方都不

能得到材料，且只有在研究、育种或培训期间才能得到。在研究、育种或培训结束以后可能需要将材料送回（或销毁）。使用“for”可以清楚地说明，一个接受方，如一个基因库可以获得材料和保存材料供以后使用或用于保存目的。这将避免解释为在研究、育种或培训结束以后将需要退回（或销毁）材料。

15. **第 13.3(e)条款**：这一条款与其它条款排列不齐。

16. **第 13.3(g)条款**：在该款最后是否应有“and”？

17. **第 13.4 条款**：为了内部统一，“paragraph”应由“article”取代。

18. **第 13.4 条款**：“material transfer agreement”是否应该大写？请注意在第 14.2d(ii)条款中是大写，但提到的是“the”MTA。

19. **第 14.2 条款**：(i) - (iv)项是否应进一步缩进，以便它们不予该款对齐。

20. **第 14.2d 条款（标题）**：排行不当

21. **第 14.2d(ii)条款，第 2 款**：第一行，在“会议”以后应有一“，”。

22. **第 14.2d(iii)条款**：该款项排行不当

23. **第 15 条**：与第 5 条（只有一段的条款）一样--第一行应当缩进。

24. **第 16.1 条款**：“IARCS”应为“IARCs”--为了一致

25. **第 16.1(a)条款**：这是唯一后面有“；”而不是“。”的款项。这是否是有意的？

26. **第 16.1(b)条款**：(i) - (iv)款项是否应缩进？

27. **第 16.1(b)(iii)条款**：在该条款最后是否应有“and”？

28. **第 16.1(d)条款**：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以前应加上“粮农组织”。这是为了与第 18.3 条款保持一致。

29. **第 16.1(e)、(f)、(g)条款**：所提的应为“秘书”而非“秘书处”。为了与第 21 条保持一致。

30. **第 16.2 条款**：“of the Consultative Group on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Research”等措辞此处是多余的，可以删除。然而，如果倾向于保留这些措辞，可以使用缩略语 CGIAR。

31. **第 16.2 条款**：“秘书处”应改为“秘书”

32. **第 16.4 条款**：第一行应当缩进。

33. **第 18.3 条款/第 19.3 条款**：在第 18.3 条款中提到了“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而在第 19.3 条款中未提及。为了一致，应在第 19.3 条款中插入“滚动式”。

34. **第 20.3(a)条款**：整个这一款项需要缩进而非仅仅第一行。

35. **第 20.3(n)条款**：“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应当大写。见第 16.5 条款，其中该措辞为大写。

36. **第 20.4 条款**：“第 7 款”应改为“第 20.6 条款”才正确，而且文体上才一致。

37. **第 22、26、27、28、31、32、35、36 条**：第一行应缩进（见第 5 条）

38. **第 29.2 条款**：如果将该条款的标点符号与第 29.1 条款对照，秘书处纠正了第 29.1 条款的标点符号，但未纠正第 29.2 条款的标点符号。第 29.2 条款第一行在“accepts”与“approves”之间应有一个逗号（，）。同样最后一行在“accepts”与“approves”之间应有一个逗号（，）。

39. **附件 II，第 1 条**：提到的应为“秘书”而非“秘书处”。

智 利

文件审查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六届特别会议

2001 年 6 月 25－30 日，意大利罗马

一般意见

我们对整个文件没有重大意见，但附件 1 和附录 E 需要进一步具体说明。第 12.2 条款（多边系统的范围）的措辞是“如第 12 条第 1 款说明的那样，多边系统包括附件 1 中所列的**所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我们的意见是清单中列出了属而未详细说明种。这对在这些属内有独特的种，并且是宝贵的植物遗传资源（特有品种）的国家造成问题。

还有，第 13.3(d)条款的措辞应为“如果遗传材料是通过多边系统获得的，获得方不得对这些材料索取任何知识产权”。我们认为此点仍在讨论之中。

具体意见

附件 1：多边系统中包括的作物清单

我们总体上同意拟议的清单，但认为除了属以外，也应规定将要提供的种；或者，我们作为一个国家应能够排除智利特有的那些植物遗传资源（在种一级）。

在这方面，正如清单是以属（一个属可能有许多种）为基础制定所表明的那样，在种的定义或限制自由获取方面文件并不十分清楚。这可能与附件中列出的豆类和饲草属的情况特别有关。例如，*Festuca*（禾本科草）列出了六个种，而智利却识别了 28 个这类种，包括五个种为特有。*Atriplex*（饲草）属的情况也一样，该属仅列出了两个种，而智利却已经记录 28 个这类种，其中 13 个种为特有。我们只希望知道这是否在《约定》中得到考虑。

另一方面，我们不能反对列入 *Fragaria chiloensis*、*Prosopis chilensis* 和 *Prosopis alba*,。这些种在智利有，在邻国也有。从清单（附录 1）中排除任何作物将需要区域一级同意。

另一个没有理由反对的例子是构成智利马铃薯遗传资源的种。与上述情况一样，这些种在邻国也有，尽管在智利的具体情况下已经开发出当地品系，成为独特的遗产；例如智利马铃薯，对此有大约 600 个收集品的基因库。这一问题可能应当更详细地研究。

附录 E. 鉴于上述情况，不包括 *Lycopersicon chilense* 和 *L. Peruvianum* 也可能符合智利的特别利益，因为它们具有很高的价值，但由于这些种其它邻国也有，如果不在区域一级商定排除，这也将不可能。

在同一提议内，我们建议在附录 E 提到的 *Carica* 属中，排除 *Carica chilensis*，因为这是一种具有高度潜在价值的特有种。

中 国

中国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修改意见

I. 中国政府鼓励和支持种质资源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同意第三十一届粮农组织大会审议并批准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六次特别会议通过的《约定》文本。

II. 充分体现国家主权和农民权利，方便获得和利益分享并重，在利用多边系统获取资源产生较大商业利益后，一定要向提供资源方返还利益，并制定有效机制予以保证。

体现国家主权应当尊重资源拥有国对资源的自主处置权，符合资源拥有国的法律，资源获取方不应对获得的资源谋求任何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实现农民权利不应仅是国家一级的责任，国际社会也应作出努力，尤其是资源获取方应当提供一定数量的资金来保证农民权利的实现。因此建议在《约定》第 III 部分（第 10 条）“农民权利”中增加实现农民权利的“国际义务”条款。

为促进方便获得，提出迅速免费提供或允许收取最低费用的原则是可以的，但应考虑其可行性，如确因资金和技术问题不能迅速免费提供时，资源提供方有权请求资金和技术上的合作。因此建议对《约定》13.3(b)“应迅速免费提供、无需跟踪单个收集品，如收取费用，则不得超过所涉及的最低费用”的表述做适当修改。

III. 制定多边系统作物清单应坚持粮食安全和相互依存两个原则，同时考虑到财政支持因素，并且一定要协商一致，第一次列入的作物不宜太多，并视《约定》执行情况再逐渐扩大清单范围。鉴于附件 I 作物清单已协商一致，为尽快通过本《约定》，建议以附件 I 作物清单作为多边系统清单，提交大会审议批准，对于存在分歧的附录 E 中所列作物清单今后视情况继续谈判。

IV. 中国暂不同意将大豆列入多边系统的作物清单中，但并不反对大豆种质资源国际间的交流交换，事实上中国从未停止与其他国家在大豆种质资源方面的双边合作。

V. 关于遗传资源的含义，中方认为应当包括含有遗传物质的任何源材料，不应仅包括繁殖材料。对于《约定》第 2 条—术语的使用中的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定义，中方不同意第一种表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指任何植物源材料，包括含有对粮食和农业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部分和成份，遗传功能单位的有性繁殖和无性繁殖材料”，而支持第二种表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指任何植物源材料，包括有性繁殖和无性繁殖材料及其含有对粮食和农业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功能单位的遗传部分和成份”。

VI. 关于文本的文字。中文是联合国和粮农组织的正式语言，也是本《约定》文本的正式语言，中方认为该《约定》中文本翻译的比较粗糙，有许多地方令人费解，也不符合中文的表达习惯。因此建议，待大会通过本《约定》英文本后，

其翻译为中文本工作应有法律专家、中英文语言专家、遗传资源学家参加确定，以确保忠实于大会通过的英文本，又综合中文的语言习惯，《约定》的中文正式文本应得到粮农组织与中方共同认可。

欧洲共同体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希望感谢粮农组织总干事送交附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报告之后的2000年8月1日的信函及其关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技术、行政和财务影响的报告。我们认为已经取得重大进展，11 月在大会期间通过《国际约定》目前是可以实现的。然而，一些重要的问题仍然需要解决。

正如出席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六届特别会议的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声明的那样（见报告附录 C)，对附件 1 中清单的谈判尚未结束－该清单仍然开放供列入其它作物。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始终清楚地认定多边系统包含的作物清单是一个基本要件：我们认为它是《国际约定》的精髓。该名单中如不列入大量对世界粮食安全具有重大意义的作物将会妨碍《约定》实现其基本宗旨。该名单需要扩大。

因此，在大会以前，需要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报告附录 E 的清单中认定的作物进行进一步磋商和谈判。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最后是否参加《国际约定》将取决于对该清单内容的谈判是否圆满结束。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还认为其它尚未解决的问题也同样重要和紧迫（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定义、第 4 条、第 13.3(d)条款和第 19.4(d)条款)。

最后，我们认为对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应能找到解决办法。我们认为通过双边以及尽可能通过多边讨论寻求解决办法是我们每个人的职责。我们原则向您保证，我们方面将作出一些可能的努力，在大会期间得出令人满意的结果。

日 本

在今年 6 月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上通过了修订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文本草案。日本政府对该次会议上通过的文本草案表示保留，认为文本草案仍然包含许多引起缔约方之间歧见或不明确的措辞。根据在该

次会议以后对文本所作的仔细审查，日本政府提出以下重要意见。这里提出的问题对日本极为重要，如果以下意见不在修订的《国际约定》中得到适当反映，日本政府将很难参加修订的《国际约定》。

（注意：以下意见不一定全面，如有必要，在进一步深入审查后可能提交补充意见。）

第 2 条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定义目前的措辞可以解释为本《国际约定》的适用范围包含所有植物材料，不仅包括种子和种苗，而且包括已收获的材料。这种定义并不适当，因为本《国际约定》的适用范围太广。因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定义必须修改，以便仅包括种子、种苗和植物。

第 12.2 条款

日本政府理解第 12.2 条款规定有义务在多边系统的框架内提供获取每一缔约方中央政府管理和控制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机会，并向公众提供。日本政府认为，地方政府、独立行政实体和属于私营部门的其它实体不必遵守提供其所有遗传资源的法律义务。

如果地方政府和非政府实体在法律上必须提供其植物遗传资源，由于其国家立法的法律制约，日本将难以参加多边系统。

第 13.3(d)条款

日本政府理解，在谈判过程中，所有缔约方已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即只要植物遗传资源保持它们的原样，接受方不得对这些植物遗传资源谋求任何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以……形式”应保留而无方括号，以便更明确反映这种共识。

如果第 13.3(d)条款要排除通过多边系统获取的植物遗传资源得到的与基因有关的发明获得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的任何可能性，该条的实施可能与现有其它国际协定，如《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方面的协定》不符，而且与日本的知识产权法也不一致。因此，“或其遗传部分或成份”等措辞应予删除。

第 13.3(g)条款

日本政府不反对要求通过多边系统获取的植物遗传资源的接受方在多边系统内继续提供这些遗传资源。然而，如果第 13.3(g)条款规定接受方持续保存这些

遗传资源的法律义务是不适当的。日本政府希望证实该条的规定不牵涉接受方的这种义务。

第 16 条

关于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受托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第 16.1 条款规定领导机构与各中心签订协定。然而，第 20 条不允许领导机构签订这种协定。使秘书经领导机构批准能够签订这种协定似乎更为适当。因此，日本政府建议在第 21 条中增加以下规定：“秘书可经领导机构批准与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签订关于各中心受托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协定”。

第 19.4(d)条款

要求缔约方“避免补贴”的理由并不清楚。如果这种要求旨在避免补贴的贸易扭曲影响，则该问题应在世贸组织内而非在本《国际约定》内讨论。因此，“并避免补贴”等字应予以删除。

第 27 和 28 条

第 27 和 28 两条均规定交存认可、接受、批准或接受书的缔约方为“第 26 条提及的（粮农组织）成员和非成员”。然而，缔结国际法律文书的通常惯例意味着第 27 条可能仅包括“按照第 26 条已签署本《国际约定》的国家”，而第 28 条的范围则扩大到“粮农组织的所有成员及不是粮农组织成员但却是联合国、或其它任何专门机构或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为了清楚明确，这些条款应作相应修改。否则，第 28 条可能解释为那些未签署本《约定》的国家永远不能加入本《约定》。

挪 威

皇家农业大臣的信函

挪威愿意提及农业大臣 2001 年 4 月 4 日送交总干事的信函以及三位挪威大臣签署的送交接触小组各成员国农业部长同仁的信函。后一封信函请见所附抄件。以下补充意见将强调我们对已通过的文本中尚未解决问题的看法。

作物清单

按照欧洲区域的立场，挪威支持扩大附件 1 中的作物清单，应将尽可能多的粮食和饲料作物列入该清单。我们强调需要一份平衡的清单。仅有一个

地区或国家有保留意见的重要粮食和饲料作物应重新审查，以便能够补充列入附件 1 中的清单。这对接受和实施最终《约定》是重要的，我们也认为这对穷人的粮食安全是重要的。

知识产权/定义

挪威认为重要的是要有限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部分和成份知识产权的条款，有以下几个原因：

1. 这对考虑向多边系统提供材料的国家、育种公司和基因库是一种鼓励，如果它们知道在《国际约定》内知识产权没有限制（以及提供这种材料的缔约方）在以后某一阶段利用这些材料的遗传部分或成份的备选方案的余地的话。

2. 鉴于目前多边系统的主要成份是公共领域的材料，避免该系统的材料（或利用方案）“泄露”的任何可能性甚至更加重要。

3. 通过成立公开交换的多边系统，各国政府选择了根据该部门需要解释和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但同时也完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条款的范围内进行。完全有理由认为，当提供获取机会比按“正规”《生物多样性公约》条款（事先知情同意、相互商定条件等）更加容易时，应以相应的方式提出限制其它方面获取的知识产权保护的限度，因为根据多边系统提供材料的国家对是否应给予这种知识产权或材料交换应遵循何种商定的条件将无发言权。同样，多边系统是对农业部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种敏感的解释/实施，限制一部分成份的知识产权将是对该领域知识产权法的一种敏感的解释/实施。

与其它协定的关系

挪威认为，无须象第 4 条那样有一条款列出本协定与其它有关国际协定之间的等级关系。然而，挪威可以接受序言中提及需要使本协定与其它国际协定一致的条文。第 19.4.d 条款中提及的补贴应予删除，因为这是一个属于本《约定》范围以外的问题。

粮农组织的章程

挪威可以接受第 20.6 条款的条文，将《约定》置于粮农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框架以内，当然对领导机构的运作应赋予充分的灵活性和自主性。

挪威希望强调高度重视紧急结束谈判的重要性以及在有限的时间范围内促进提高政治认识的必要性。我们要确认我们参与今年秋天，至迟在粮农组织大会期间完成这些谈判的承诺，因为这可能是粮农组织完成修订本《约定》的最后机会。

助理司长
Carl Erik Semb
（签字）

顾 问
Grethe H. Evjen
（签字）

皇家外交大臣的信函

2001年4月6日，奥斯路

我们致函于您，以表达我们对目前在粮农组织进行的制定一份修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约定》谈判的关切。谈判的目的是为开放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这些规则将适用于为科学目的和植物育种利用这些资源，保存这些材料以及公平合理地分享应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获得的和利益。这样，《国际约定》将有助于实施联合国的《生物多样性公约》。

如果这些谈判失败，长期粮食安全将受到影响。如果今年春季不能结束，确实存在谈判突然中断的危险。此函分送参与接触小组进行谈判的国家的有关部长。我们认为需要强有力的政治参与才能成功结束这些谈判。

如果我们不能成功，那么就可能在人类历史上首次严格控制跨越国界的种子和植物。有史以来，种子和植物材料的交换对世界各地人们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今天，所有大陆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利用起源于世界其它地方的植物。如果现在对这种交换予以限制，研究与发展将受到影响，重要粮食作物的改良将要放慢。可利用的提供预防病虫害和气候变化的“作物保险”的遗传材料将大量减少。许多国家缺少保存设施可能导致农业生物多样性大量减少。

我们敦促接触小组的所有成员努力为各国之间植物遗传资源的继续公开交换制定一个可操作的系统。所有国家都将需要作出某些妥协。我们认为以下原则对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协定极为重要：

如果我们建立的系统可以使植物遗传材料公开交换，就必须包括确保这些材料向所有人提供的条款。任何人不应对植物遗传资源索取可能限制获得这些材

料或其部分或成份的权利。

对改进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索取专门权利是另一回事。获取改进的植物遗传材料将是新的协定的一项重大利益，一种将由所有人分享的利益。然而，某些类型的专门利益将导致对其它人获取这些改进的育种材料予以限制，从而也限制应分享的利益。我们认为在此种情况下，应由持有者向为此目的而设立的一项多边基金交付特许使用金的方式分享利益。

我们认为，一个促进交换的多边系统包含尽可能多的作物将最有利于粮食安全。如果排除任何粮食作物，这将对穷人的粮食安全造成不利影响。尤其是，我们强烈提醒不要对目前在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系统内管理的遗传材料成立一个“双层”交换系统。对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管理的材料交换的任何限制对最贫困国家的最贫困和粮食最无保障的人口将无疑是一个坏消息。

我们相信，以这些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约定》将在促进世界粮食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如果有政治意愿，这是能够实现的。然而，时间非常紧迫。让我们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今年春季完成对《国际约定》的修订。

国际开发大臣
Anne Kristin Sydnes
（签字）

环境大臣
Siri Bjerke
（签字）

农业大臣
Bjarne Håkon Hanssen
（签字）

俄罗斯联邦

我荣幸地通知粮农组织秘书处，俄罗斯联邦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六届特别会议商定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文本]的条款没有意见。

至于仍然放在方括号中的文本草案，俄罗斯联邦将根据欧洲区域小组对这些条款的共同立场确定自己的立场。

关于粮农组织大会通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及其实施临时安排的决议草案，俄罗斯联邦要强调我们完全不同意文本 B 部分第 2 段方括号中的内容。

保留“符合粮农组织的议事规则”将排除俄罗斯联邦作为正式成员参与临时委员会的工作。所以俄罗斯联邦坚持将上述措辞从第 2 段中取消。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驻粮农组织大使 Ivan Angelov 博士荣幸地提交其有关上述问题的意见。这些意见以斜体加黑的文字写就。

- **第 3 点**：关于技术影响，《国际约定》第 20 条规定设立领导机构，由所有缔约方的***遗传资源、粮食和农业专家***组成。
- **第 4 点**：“***领导机构的秘书应由/领导机构/任命，由粮农组织总干事批准/***。

美利坚合众国

此函答复粮农组织于 2001 年 8 月 1 日发出的 LE-65 号照会，该照会要求就 2001 年 6 月 25－30 日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委员会第六届特别会议讨论后产生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文本提出意见。

首先，我们愿意指出，美国对这些谈判取得重大进展感到高兴。然而，我们希望强调，第六届特别会议上加快谈判的安排－包括一系列持续至夜间很晚的会议－未曾能够与首都进行充分磋商。因此，我们认为文本是由委员会在尚需斟酌的情况下通过的，我们保留对文本任何部分－带方括号或不带方括号的－在粮农组织理事会和大会即将召开的会议上提出问题的权利。在审查文本全文时，我们还发现了一些需要解决的不足之处，一如以下所述。

以下意见可分为三部分：(1)总干事关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技术、行政和财务影响的报告；(2)目前文本带方括号的条文；(3)关于目前文本的其它意见。

I. 总干事的报告

一般意见：报告未讨论制定《约定》可能如何影响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在粮农组织的作用。

第 1 段：我们认为该段的措辞在阐述《约定》草案的地位时并不准确。我们建议修改如下（修改用黑体表示）：

“按照理事会第一一九届会议和第一二 O 届会议的要求，粮食和农业遗传

资源委员会第六届特别会议（2001 年 6 月 24－30 日，罗马）通过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文本，**有五项条款仍然放在方括号内，并要求将其转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11 月 2－13 日）审议，尽管文本尚未最后审定。委员会**要求总干事通过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2 日）和理事会第一二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1 日）将其提交**大会，会上可审议最后审定文本的建议。**”

第 4 段：我们认为该段中最后一句的逻辑颠倒了。不是第 21.2 条款中引用的句子的措辞对《约定》是否可以按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的规定通过有影响，而是首先应就《约定》是否应按第 XIV 条的规定通过作出决定，然后才能对第 21.1 条款的措辞相应进行草拟。美国支持按第 XIV 条通过。

第 11 段：该段系指《约定》生效以前期间的临时安排，以及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附录 F）。由于决议草案仅在委员会 6 月份的会议很晚才讨论，当时很少有机会对其仔细审查。我们认为该决议应为程序性的决议，不应试图重复或再次谈判《约定》文本中的实质性问题。我们对决议草案有一些关切的问题，并打算在大会上提出这些问题。然而，现在，在不妨碍我们可能提出其它问题的情况下，我们希望突出与决议草案有关的如下问题：

- 序言不平衡，并包含这类决议中并非必要的措辞。

- 第 A.4 段应删除。这不是大会可以适当“决定”的事项。《约定》为这方面的合作确定一个新的框架是不言而喻的。《约定》将依据其本身的条款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 第 B.3(b)段需要对审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的专家小组的职责范围和组成仔细斟酌。

II. 文本中带方括号的部分

第 2 条：“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定义。

美国认为第二个方括号内的备选条文不能接受，因为除其它事项外，它将要求一方管理并提供方便获取隔离基因、DNA/RNA 序列、细胞器和属于附件 I 范围的任何其它植物遗传部分和成份，这是美国政府，我们认为也是其它国家政府在物质上或技术上并不具备的。例如，如果“遗传部分和成份”被认为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一种离散的表现，如“有性和无性繁殖材料”，一方将必须“调查和登记”这些遗传部分和成份（第 6.1(a)条款）；“监测这些遗传部分和成份的存

活率、变异程度的保持情况以及获取情况”（第 6.1(f)条款）；以及“促进获取”这些遗传部分和成份（第 13.1 条款）。此外，第二个方括号中的备选方案的定义在文本的某些部分没有意义，如第 8.2(a)条款（国际合作应致力于“建立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方面的能力”）；以及第 13.3(h)条款（“原生境条件下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第 2 条：“遗传材料”的定义。

美国支持保留方括号中的条文，这是定义工作组的建议。

第 4 条：

美国认为在《约定》中有一条有效保留的条款至关重要。我们不支持方括号中的条文。

第 13.3(d)条款：

美国支持保留现有条文，删除“其遗传部分或成份”等措辞。

美国将不支持通过违反我们国内知识产权法的文本。一些国家提出的解释主张包括“或其遗传部分或成份”与美国在这方面的法律相佐。我们还要指出，如果某些国家谋求禁止对通过多边系统获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外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如包含通过多边系统获取的材料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索取知识产权，这将在实际上违反第 14 条中关于商业利益分享的条款，因为商业化不再可行。最后，值得注意的是，限制行使知识产权将妨碍在开发新的栽培品种方面私营部门的投资和公共部门的研究，并有损各方，不利于全球粮食安全。

第 19.4(d)条款：

美国认为，在此情况（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下没有必要提及补贴，我们支持将其删除。

第 20.6 和 21.1 条款：

一旦对《约定》是否根据本组织章程第 XIV 条的规定通过作出决定，便可以解决这些条款的措辞。如上所述，美国支持根据第 XIV 条通过。

III. 对文本的其它意见

V. 实质性问题

序言：

在 6 月份的会议上各代表只有很少时间审议只在会议最后几个小时第一次提出的序言。现在有机会更仔细地审议这些条文，我们认为序言并不平衡，因为它对农民的权利给予了大量关注，但未适当承认植物育种者、和行使知识产权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全球粮食安全目标作出的重要贡献。因此我们认为，应在序言中加入这方面的补充措辞，我们准备与其它代表团一起拟定适当的措辞。

第 12.1 条款和附件 I：

美国对目前的清单表示严重关切，因为排除了某些对世界粮食安全重要的主要作物。我们从委员会 6 月份会议的结论中了解到，附件 I 的讨论尚未完成，我们认为这必须在审定文本以前解决。

第 12 条：

为了澄清文本中的含混不清之处，我们认为必须插入如下一条新的第 12.6 条款：

> “建立多边系统并不排除某一缔约方，或法人或自然人在其管辖范围内提出在《约定》范围内获取附件 I 中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要求，也不应排除另一缔约方应这种要求提供这种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当然，任何这类交易将不涉及按本《约定》方便获取的权利，而应遵守可能相互商定的条件。”

第 14.2(d)(ii)条款：

商业利益分享的条款引起了一些重要的法律和政策问题，该条文仍在由美国政府和美国业界审查。我们拟在理事会和大会上对此问题进一步发表意见。

第 VII 部分中的新条款：

美国认为有必要列入一条与 1994 年关贸总协定中的条款类似的一项至关重要的安全条款。我们建议如下：

> “注意到本《约定》的制定应防止一缔约方采取任何其认为保护其重要安全利

益所需要的行动。”

VI. 编辑方面的意见

第 6.1 条款：在前缀部分删除“promote”以后的逗号。

第 10.2 条款：在前缀部分，“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不应大写。（文本中的其它地方没有大写。）

第 11.2 条款：“multilateral system”应大写。

第 13.3(g)条款：紧接“available”以后应插入“made”。

第 13.3(h)条款：将“will”改为“shall”。（与文本中的其它地方的使用一致。）

第 14.2(b)(ii)条款：在“commercial ventures”以后，“on”一字并不适当，应用“conecerning”或“relating to”取代。

第 14.2(b)(iii)条款：这一条款很绕口，几乎不能理解。这里有一建议的修改，保留了相同的词语，但将其更紧凑地排列：

> “应以公平和最优惠的条件，包括相互商定的特许和优惠条件，特别通过多边系统内的研究与开发伙伴关系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和转让上述(i)和(ii)中规定的技术，包括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尤其在技术用于保存以及技术用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农民的利益时，应提供和/方便这种获取和转让。提供这种获取和转让的条件应承认并符合充分和有效保护知识产权。”

第 14.2(d)(iii)条款：由于该条款（有关《材料转让协定》内出现的潜在争端）不仅涉及商业利益分享，而且涉及某些获取的条件，更适当的做法可能是移至介绍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段落以后作为新的条 13.5 条款（目前的第 13.5 条款重新编号为第 13.6 条款）。

第 14.4 条款：将“will”改为“shall”。

第 14.6 条款：将第二个“shall”改为“would”。（因为这是说明潜在的自愿捐款。）

第 16.1(b)条款前缀部分：在第一句中，用“material transfer agreement（MTA）”

替换“MTA”，因为这一术语以前未采用过。在第二句中，删除“agreement by”。

第 16.5 条款：“Internation Institutions”不应当大写。（见第 12.5 条款中的使用。）

第 19.4(b)条款：在第二句中，将“will”改为“shall”。

第 20.4 条款：用“第 6 款”取代“第 7 款”。

第 21.1 条款：应澄清谁任命工作人员。

第 22 条：关于多边环境协定中的“遵守”条款一般理解为与各缔约方履行其国际义务有关。第 14.2(d)(iii)条款明确指出，第 13.4 条款中规定的《材料转让协定》内出现的义务专门属于这些合同的各方，而不属于各缔约方，即各国政府（除非其中某国政府本身是《材料转让协定》的一方）。因此，第 22 条的第二句意在谈及《材料转让协定》的实施，可能应将其移至第 20.3 条款（“领导机构”），在此条款内它可以成为一项新的分项(o)。

第 25.2 和第 25.3 条款：这些条款的草拟是假设根据第 24 条对《约定》的修正将不需要协商一致。然而，在第 20.2 条款中商定领导机构的所有决定应协商一致作出。因此，第 25.3 条款现在已不需要，而在 25.2 条款中则可以删除“除非另有规定”。此外，经过这些修改，将第 25 条的题目变为“附件”将可能更为适当。

第 29.1 条款：将“lodged”改为“deposited”，这是通常的条约术语。同样，用“Member States of FAO”取代“Member of FAO”，因为根据第 30.2 条款的规定，成员组织交存的文书不予计算。

第 29.2 条款：第一行在“accepts”以后加入一个逗号，在第二行和第四行中的“acceptance”以后加入一个逗号。

第 32 条：在“Undertaking”以后加入一个逗号。

第 34.1 条款：第 30.2 条款中规定的原则此处是否也同样适用？在确定缔约方数量是否已降至少于 40 个时，粮农组织的成员组织是否计算在内？

第 34.2 条款：将“that”改为“when”。

委内瑞拉

为了答复 2001 年 8 月 1 日 LE-65 号函件，在与有关的国家机构磋商以后，我荣幸地向您告知，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不反对批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文本，相信它符合我们国内方便获取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需要。

明、梅